

平顶山市宝丰县税务局文件

宝税发〔2024〕8号

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  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监管实施办法》(平发〔2021〕75号)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规范》(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16号)文件精神，加强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有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宝丰

县税务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

2024年5月30日

号 8 [M05] 税务宝

同税局丰宝局总工办  
“共公一·财源双”制单 4050 期明于关  
税函函(税书)工查函

单内保  
税局中山平》美嘉购货人讯办市山平关经办人  
支管监管者监“共公一·财源双”合税口管管面全海跨管  
“财源双”监除者监市市山平》(号式(1500)发平)《东农政  
监地,转前合文(号式(1500)成财源双平)《京默并工“共公一  
京默并工查函“共公一·财源双”函内去经是丰宝局总工办函  
季定俱悉委执率》书底,督监试率中事分跟徐齐,介质博,并

##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### 一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强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全面推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，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，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，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提升监管水平。

### 二、加强落实，认真做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

为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，由县局法制股牵头，依据县委县政府有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文件和计划的要求，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、检查以及结果公示工作。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0种，分别是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此外，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，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(细则)要求，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

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向社会公示。

### **三、加强宣传培训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**

强化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。各单位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、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。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的宣传，重点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对纳税人实施信用监管的意义、作用和威慑，引导纳税人依法诚信经营。

### **四、积极作为，落实责任，高标准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**

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抽查工作指引开展工作，相关股（室）要做好配合工作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县局将不定期对各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进展情况抽查，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、贻误工作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为将予以通报。

**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抽查事项清单**

开公不一取去开公惑言

武帝曰此是之于小公小

表示想跨去得去持手宣佩总卷拂障固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**

---

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法制股承办

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	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	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	重点税源企业 20% 左右	1	现场检查、调账检查	

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1	批发零售业	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：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	辖区内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	一般检查事项	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2	制造业	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：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统计局：统计执法检查	辖区内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	一般检查事项	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	宝丰县统计局	